

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證明書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

號

服勤單位			
姓名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服役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 民國 年 月 日止	役別	
公益服務項目及時數			

茲證明

乙員服務本機關期間參與替代役公益服務資料無訛。

(機關條戳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